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S/25/07-08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297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2

香港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馮女士：

《2008 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2008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

本年四月十四日的來信已經收悉。

我們對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載於附件。如有其他問題，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張馮泳萍



代行)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對助理法律顧問就  
《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  
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  
(2008年第69號法律公告)  
所提其他意見的回應**

1. 附表6第2部就少量豁免制度而言“屬相同版本的食物”的涵義

附表6第2部中“屬相同版本的食物”這一語句的意思在該條文中是清晰明確的，而我們在上次回覆時所舉的例子，是爲了說明“相同版本”採用的是其一般涵義。由於兩種產品可以在很多方面都不相同，因此沒有可能列出所有會予考慮的因素。政府在技術會議上已向業界解釋此事，業界並無就此提出問題。

2. 附表6第2部第1(4)(b)條

第1(4)條規定主管當局可施加主管當局認爲合適的條件；及要求申請人作出承諾，遵從主管當局不時就豁免所適用的預先包裝食物施加的條件。我們明白你關注到這項規定具有更改現有條件或施加附加條件的效力。

作爲行政措施，主管當局如擬施加任何新條件及／或更改現有條件，會在新條件／經更改的條件實施前不少於90天向豁免享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如豁免享有人拒絕遵從新條件／經更改的條件，有關豁免也只會另行通知指明的期間屆滿後才會被撤銷。附表6第2部第3(4)條規定，在撤銷豁免的決定作出前，豁免享有人會獲書面通知主管當局撤銷豁免的意圖，並獲准作出申述。

3. 附表6第2部第2條下的豁免的續期

根據附表6第2部第1(1)條授予的豁免在根據該附表第2條獲續期後，同一套條件會自動適用於已續期的豁免，已續期的豁免實際上是適用於同一預先包裝食物的同一項豁免。因此，我們認爲沒有必要在第2條內另行加入條文，特別賦權主管當局就同一豁免的續期

施加條件。近期的例子是《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8 條，該條文就許可證或牌照的續期作出規定。第 573 章第 8(5)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發牌當局可就該已續期的許可證或牌照施加任何條件，以補充或取代其先前根據第 5(2)或 6(4)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施加的條件。這顯示同一套條件自動適用於已續期的許可證或牌照，因此只需要賦權發牌當局施加任何之前沒有施加的條件。我們也可在《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第 9 條找到類似的條文。

#### 4. 就主管當局的決定提出上訴

(a)附表 6 第 2 部第 3(4)條訂明，除非主管當局以書面通知豁免享有人主管當局撤銷豁免的意圖；及主管當局擬以何理由撤銷該項豁免，否則主管當局不得撤銷該項豁免。在撤銷豁免前，主管當局也須准許豁免享有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向主管當局作出申述；及考慮豁免享有人作出的申述(如有的話)。第 3(5)條規定，主管當局如撤銷豁免，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豁免享有人，並須在該通知中指明該項撤銷的理由；及該項撤銷生效的日期。

(b)有關人士可就拒絕豁免申請、撤銷豁免或拒絕豁免續期申請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